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7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學習需求，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前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在學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未逾期者。

三、本會任務

- （一）審議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工作計畫。
- （二）督導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等相關事項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事宜。
- （四）協調各單位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提供身心障礙招生招及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建議。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會議督導各項（計畫）工作之進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院一級主管代表3人。
- （二）教師代表7人，由學輔中心暨資源教室推薦。
- （三）學生代表4人，由學輔中心暨資源教室推薦。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六、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本會下設各小組，以利各組業務之執行：

(一) 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二) 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三) 教務小組：身心障礙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七、本會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相關學者、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本校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列席，校外學者專家得依法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